

诗词本事的“泛化”与“自传体”解读的歧途*

宋学达

摘要:诗词本事的“泛化”现象,即扩大本事的涵盖范围,将原本无关的作品与之相关联,以韦庄词之“王建夺姬”本事与乐天诗之“初恋湘灵”本事最为典型。本事的“泛化”与“虚构”具有同质性,且导致作品与本事主次关系的颠倒,即作品退居次要地位,成为印证本事真实性的工具。诗词的本事虽然为叙事性文本,但包含文学批评意义,其核心是将作品与作家生平经历相印证的“自传体”解读思路,而一旦“自传体”解读溢出其应有的适用范围,强行将无关的作品与本事相关联,则必然走入误区。因此,在古典诗词的阐释与研究中,必须坚持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和疑案从无的原则。

关键词:本事;“自传体”解读;韦庄;白居易

DOI:10.11714/jssu.sse.202605006

“知人论世”是我国古典诗学中源远流长的观念,以之为基础形成了“自传体”的解读思路,力求将作品与作家生平经历相印证,使解读落到实处,不流于单纯的感悟。在此思路下,记载诗词创作背景的本事,无疑是极为重要的文献资料,也正缘于此,本事文献的可信度,成为制约“自传体”解读的重要因素。

诗词本事的记载,并不一定完全可信,其中多有道听途说、信口开河者。出于虚构的本事,大多可以通过一定的文献考证或分析其内容、笔法等方式完成辨伪^①,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自传体”解读的可靠性。不过,在以本事为基础的“自传体”诗词解读中,存在另一种与虚构同质,但更为隐蔽的本事“泛化”现象。

所谓本事的“泛化”,即在诗词解读过程中,盲目扩大本事的适用范围,将原本无关的作品与之相关联,进而得出偏离作品本义的解读。本事的“泛化”与“虚构”现象,都会将诗词阐释者的思路引入歧途。鉴于此,本文拟选取两个典型案例,对本事“泛化”现象展开探讨。

一、典型案例:韦庄词与乐天诗的本事泛化

本事的“泛化”现象,在诗体与词体中皆存在,相关本事既有有根有据者,也有向壁虚构者,但在适用于具体作品时,则大多体现出穿凿附会、捕风捉影的特点。针对本事“泛化”现象的上述特点,本文选取韦庄词之“王建夺姬”本事与乐天诗之“初恋湘灵”本事这两个典型案例展开分析。之所以要将时代相对靠后的韦庄案例置于白居易案例之前,是因为后者更具隐蔽性与欺骗性,在本事“泛化”这一问题上也更具典型性。

(一)韦庄词之“王建夺姬”本事

在历代有关韦庄词的词话中,有多首作品被认为与“王建强夺宠姬”本事有关。有关这一本事的记

* 收稿日期:2025—10—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唐宋词纪事汇编考证”(22CZW021)

作者简介:宋学达,海南大学海南省东坡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海口 570228)。

① 参见宋学达:《宋人词本事书写的虚构现象及其反思》,《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2期。

载,始见于杨湜《古今词话》:

韦庄以才名寓蜀,王建割据,遂羁留之。庄有宠人,资质艳丽,兼善词翰。建闻之,托以教内人为词,强庄夺去。庄追念怏怏,作《小重山》及“空相忆”云:“空相忆。无计得传消息。天上嫦娥人不识。寄书何处觅。新睡觉来无力。不忍把伊书迹。满院落花春寂寂。肠断芳草碧。”情意凄怨,人相传播,盛行于时。姬后传闻之,遂不食而卒。^①

杨湜《古今词话》一书所载本事,多为穿凿杜撰,且其成书于南宋前期,距离韦庄生活的时代已去二百余年。而针对此则本事,李冰若《栩庄漫记》有云:“《新五代史》称王建虽起盗贼,为人多智诈,善待士。又考《十国春秋》《蜀梼杌》诸书,王建待学士甚优,且尝自叹为不及有唐云。而庄相蜀时年逾耳顺,似未必有少姬之爱,况为建之佐命元老,更似不致有夺爱之事”^②,又谓词话中涉及的《小重山》词“犹是唐人宫怨绝句,而杨湜乃附会穿凿,谓因建夺其宠姬而作矣”^③。据此,考虑到本事的原始出处即不可靠,已基本可以断定其出自虚构,倘若抛开本事,词作亦可作一般的相思离别之作解读。然而,或许是因为这则本故事情节凄美,加之词作情意绵长、感伤深挚,足令人叹息,是以历代论者多无视其中疑点,信其为真,甚至进一步将韦庄的其他几首包含“怀人之意”的词作强行拉入这则故事的范畴中,在增益其动人力量的同时,增加其可信度。

《古今词话》所涉词作,为《小重山》“一闭昭阳春又春”与《谒金门》“空相忆”两首,至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则另外加入了两首《荷叶杯》:

韦端己思旧姬作荷叶杯词云:“绝代佳人难得。倾国。花下见无期。一双愁黛远山眉。不忍更思惟。闲掩翠屏金凤。残梦。罗幕画堂空。碧天无路信难通。惆怅旧房栊。”又:“记得那年花下。深夜。初识谢娘时。水堂西面画帘垂。携手暗相期。惆怅晓莺残月。相别。从此隔音尘。如今俱是异乡人。相见更无因。”又,《小重山》词云:“一闭昭阳春又春。夜寒宫漏永,梦君恩。卧思前事暗消魂。罗衣湿,新搵旧啼痕。歌吹隔重阁。绕亭芳草绿,倚长门。万般惆怅向谁论。凝望立,宫殿欲黄昏。”流传入宫,姬闻之,不食死。^④

清叶申蓍《本事词》卷上继承了这一说法,谓“荷叶杯、小重山、谒金门诸篇,皆为是姬作也”^⑤。然而,把这两首《荷叶杯》中的“绝代佳人”与“谢娘”实指为本事中的“姬”,并无任何铁证,甚至可以完全视为臆测之辞,正如李冰若就这两首《荷叶杯》再次针对本事所提出的质疑:“《浣花集》悼念亡姬之作甚多,〔荷叶杯〕〔小重山〕当属同类。杨湜宋人纪宋事且多错忤,其言不足据为典要,即如此词第二首纯为追念所欢之词,亦不似章台柳也。”^⑥然而,尽管李冰若对“夺姬”本事的真实性以及将部分词作附着于本事的合理性提出了有力的质疑,与其大体同时代的俞陛云却依然对本事深信不疑。在《唐五代两宋词选释》中,俞陛云一方面继续将本事泛化到更多词作,如释《浣溪沙》(夜夜相思更漏残)词云:“端己相蜀后,爱妾生离,故乡难返,所作词本此两意为多。此词冀其‘携手入长安’,则两意兼有。端己哀感诸作,传播蜀宫,姬见之益恻,不食而卒。惜未见端己悼逝之篇也。”^⑦仅以“携手入长安”五字,便将其纳入本事,而对于“未见端己悼逝之篇”的疑点,不仅不审思,反而“惜”之;另一方面,更借助作品中的蛛丝马迹,串联出一条相对完整的故事脉络:

① 杨湜:《古今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页。

②③⑥ 李冰若:《栩庄漫记》,孙克强、杨传庆、和希林编:《民国词话丛编》第5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64,67,65页。

④ 王奕清:《历代词话》卷3引,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1129—1130页。按,今本《尧山堂外纪》所载“王建夺姬”本事,与杨湜《古今词话》大体一致,然清沈雄《古今词话》、王奕清《历代词话》、冯金伯《词苑萃编》等,载录含《荷叶杯》二词的本事,皆引《尧山堂外纪》,或另有版本依据。

⑤ 叶申蓍:《本事词》,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2301页。

⑦ 俞陛云:《唐五代两宋词选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53页。

《古今词话》称韦庄为蜀王所羁,庄有爱姬,资质艳美,兼工词翰。蜀王闻之,托言教授宫人,强夺之去。庄追念悒悒,作《荷叶杯》诸词,情意凄怨。《荷叶杯》之第一首言含怨入宫,次首回忆初见之时。《小重山》词则明言“一闭昭阳”,经年经岁,“红袂”、“黄昏”等句,设想其深宫之幽恨。《望远行》亦纪送别之时。四词中《荷叶杯》之前首及《小重山》,尤为凄恻。^①

首先,俞氏梳理出的所谓《望远行》“纪送别之时”、《荷叶杯》其一“言含怨入宫”、《小重山》“经年经岁”这样一条故事时间线,缺少必要的文献证据,仅为猜想;其次,恰如前引李冰若的质疑,这一故事脉络所涉及的几首词,仅为一般的相思离别之作,是《花间集》中最为常见的题材,硬把它们附着在一条故事线上,无疑是非常牵强的;再次,如果考虑到《古今词话》中的原始记载本身就极不可信,那么将这些词作都解读为与“夺姬”有关,就更显得荒唐无稽了。

总之,即便不考虑《古今词话》原始记载的真实性,仅仅通过题材相似、文辞相关,便将“夺姬”本事泛化到其他词作的解读中,无疑是非常武断的,而这些解读的结果,对于探究词作的创作本旨而言,亦可谓毫无实际意义。

(二)白居易诗之“初恋湘灵”本事

所谓白居易诗之“初恋湘灵”本事,是指部分学者以《冬至夜怀湘灵》《寄湘灵》两首诗为依据,认为白居易早年曾与一位叫“湘灵”的姑娘有过一段感人至深的初恋故事^②,且进一步认定《邻女》《感情》《潜别离》《感镜》等十几首诗作皆与此本事相关^③。

然而,尽管白居易在诗题中直接点出初恋的芳名,这一本事在古代典籍中却没有任何记载,其最早见于学者论述是在20世纪80年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王汝弼《白居易选集》中,便有对《感情》一诗的解题:

感念邻女昔日的深情。邻女和诗人发生爱情可能在他和夫人杨氏结婚以前,赠履实有信物的性质。此邻女绣手锦心,能做很好的针线活计;而且在择配问题上大胆主动,但终于没能和白氏结婚,最合乎情理的推断是:因为她家境贫寒。封建时代,门阀等级界限森严,门户不当,婚配比较困难……故诗人在闲暇时看到珍藏的旧物,重温“东邻子”对自己真挚而又纯朴的爱情,感到十分珍贵。^④

这一注解已大体勾勒出白居易一段以悲剧告终的初恋故事。但是,在这一段叙述中,女子“家境贫寒”,与白氏“门户不当”等内容皆出自“推断”,并无实证。同年,顾学颀发表《白居易和他的夫人——兼论白氏青年时期的婚姻问题》一文,将白居易的这位“初恋”落实为“湘灵”:

白氏青年时期,大约就有一个感情很好的对象,青梅竹马,墙头马上,结下了深厚的爱情。《长相思》云:“……妾住洛桥北,君住洛桥南。十五即相识,今年二十三……愿作远方兽,步步比肩行;愿作深山林,枝枝连理生。”《长相思》虽是古乐府曲名,但与下面所举几首联系看,这里所叙的并非泛指,而写的是自己的实际生活。那么,这位“十五即相识”的姑娘是谁呢?白居易有两首诗正式提出她的名字。《寄湘灵》云:“泪眼凌寒冻不流,每经高处即回头。遥知别后西楼上,应凭栏干独自愁。”另有一首《冬至夜怀湘灵》:“艳质无由见,寒衾不可亲。何堪最长夜,俱作独眠人!”看来,“湘灵”就是这位姑娘的芳名。从“俱作独眠人”句看,她不仅是白氏的恋人,而且已经是他的事实上的妻子了。

① 俞陛云:《唐五代两宋词选释》,第51—52页。

② 如莫砺锋说:“白居易结婚很晚,直到三十七岁才与杨氏夫人结婚,主要原因便是他早年曾爱上一位名叫湘灵的姑娘,但是两人门第不同,限于当时的礼教和习俗,不能正式成婚,所以拖延耽误了自己的婚事。”莫砺锋:《砺锋讲唐诗课》“诗王白居易”,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年,第62页。

③ 王用中《白居易初恋悲剧与〈长恨歌〉的创作》(《西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称:“我仔细、全面地研读了《白居易集》,从中又发现了可以肯定或基本肯定是白居易与湘灵的初恋诗9首,与上述5首(笔者按:即《冬至夜怀湘灵》《寄湘灵》《感情》《生别离》《潜别离》)合计共14首。”为目前附会“湘灵本事”作品最多者。

④ 王汝弼选注:《白居易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90页。

他俩为什么没能正式成婚?《长相思》里已作了解答:“有如女萝草,生在松之侧:蔓短枝苦高,萦回上不得。”不难理解,正是由于社会上门第等级观念和风尚的阻碍,两家并非“门当户对”,因而迫使一对情侣痛苦地分离。后来白氏屡有诗篇忆念这些痛苦的往事。如《花非花》:“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来如春梦几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潜别离》写得更为具体、沉痛:“不得哭,潜别离;不得语,暗相思;两心之外无人知。深笼夜锁独栖鸟,利剑春断连理枝。河水虽浊有清日,乌头虽黑有白时;惟有潜离与暗别,彼此甘心无后期。”这很可能就是两人被迫分离时的写实。事隔多年,白居易还是一往情深地怀念她,把她赠送的纪念品——她亲手做的一双鞋带在身边,一同到了被贬谪的地方,因为怕九江梅雨气候的侵蚀,而放在太阳光下晒霉、把玩、凝想,于是写下一首《感情》:“中庭晒服玩,忽见故乡履。昔赠我者谁?——东邻婵娟子。因思赠时语,特用结终始。永愿如履綦,双行复双止。自吾谪江郡,漂荡三千里。为感长情人,提携同到此。今朝一惆怅,反复看未已。人只履犹双,何曾得相似?可嗟复可惜,锦表绣为里。况经梅雨来,色暗花草死。”这时,诗人已经四十五岁了,距离这位“东邻婵娟子”送履之时,大约已过了二十来年,而缱绻之情,还是那样深挚,从而可以想见当初被迫离开的痛苦万分了。据我推想,这个“东邻”很可能就是前面所说的“湘灵”。^①

顾学颀的论述,不仅点出了白居易“初恋”的身份,更为王汝弼的观点提供了诸多佐证。但是,不得不注意的是,在上述这一大段考论文字中,仍然存在较多的推测之语;且《花非花》《长相思》等并未实指歌咏对象的作品,能否确证为与“湘灵”有关,都是值得怀疑的。1981年,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王拾遗《白居易生活系年》,则进一步完善了故事的情节脉络:

居易这次离开符离^②,终生再未来过。使其最为痛苦者,则是与其女友分别。据《潜别离》诗云:(诗略)按:当时封建礼教森严,居易与其女友虽相恩爱,但不敢公诸其母,只得黯然潜别。他在元和十一年贬谪江州时,写了一首《感情》诗,才吐露出真情。诗云:(诗略)这个“东邻婵娟子”是谁呢?就是居易一再提到的湘灵……贞元二十年秋天,居易写过一篇《感秋寄远》诗,表现出他为不能与湘灵“结终始”的苦闷。诗云:(诗略)按:“佳期”,指两人相约之婚期。“芳岁”,指两人年龄渐大,可是,结婚之希望渺茫。^③

如果说王汝弼的注解对白诗初恋本事只是点到为止式的勾勒,那么王拾遗的这一番钩沉,则无疑是建构起了“初恋湘灵”本事的整体故事框架,将《潜别离》《感情》《感秋寄远》等诗作在这一故事脉络上连缀起来。

由此,经过王汝弼、顾学颀、王拾遗三位学者的考论,一段有关白居易与“湘灵”感情深挚却因门第差距而不得善终的初恋故事便被建构了起来。此后,不断有学者将白居易的其他作品汇入这一故事,如黄世中《〈长恨歌〉的创作动因及深层意蕴》称白居易“于二十七岁(798)那年夏秋间离开符离,给湘灵写了《留别》诗……冬至前后旅居赣州杨梅镇时,连作《寒闺夜》、《寄湘灵》、《冬至宿杨梅馆》三诗寄怀湘灵”^④;又如戴武军《白居易婚前恋情详考》谓“湘灵姑娘的情影,在他的很多诗中都可以发现”,并将《约心》《邯郸冬至夜思家》《除夜宿洺州》《庭槐》《感镜》《夜雨》《梦旧》等作品皆纳入“初恋湘灵”本事的覆盖范围之内^⑤。

然而,如果反思“初恋湘灵”这一本事被“发覆”的过程,则会发现诸多疑点。首先,最大的疑点是,白居易作为唐代的重要诗人,且在宋代备受推崇,如果他真的有过这样一段令人唏嘘的初恋往事,为何在

① 顾学颀:《白居易和他的夫人——兼论白氏青年时期的婚姻问题》,《江汉论坛》1980年第6期。

② 笔者按,指贞元十九年(803)白居易及第后离开符离。

③ 王拾遗:《白居易生活系年》,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9—50页。

④ 黄世中:《〈长恨歌〉的创作动因及深层意蕴》,《温州师院学报》1989年第2期。

⑤ 戴武军:《白居易婚前恋情详考》,《山东师大学报》1991年第3期。

古代典籍中未见只言片语?其次,从这一本事被建构的过程看,其方式与上文“词之案例”中韦庄的“夺姬”本事似乎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都是由一两首作品出发,不断加入其他作品以充实故事情节。再次,如果考察白居易《长恨歌》的阐释史,则会发现,在“初恋湘灵”本事被抛出的80年代,也是所谓“爱情自喻”说兴起并发展的年代,这一学说的根基,正是白居易青年时代曾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失败爱情。王拾遗作为“初恋湘灵”本事的奠基人之一,就曾发表过《“他生未卜此生休”——论〈长恨歌〉主题思想》一文:

白居易所以在《长恨歌》中大肆鼓吹“爱情专一论”,乃是借他人酒杯,浇自己的块磊罢了。因为在这一时期,白居易正经历一场“生离”的苦痛,而且是无法排遣,于是利用流传于民间的“李杨故事”,表达了自己对爱情的看法,真可谓“其情可悯,用心良苦”了。^①

而与王拾遗持同样观点的学者,更是数不胜数^②。如此,则不得不令人怀疑,诸多学者力图证明“初恋湘灵”本事的真实,乃是为阐发《长恨歌》之“爱情自喻”说而服务,在这样的目的下进行实证研究,很难说没有主题先行的色彩。

诸多疑点皆可说明,“初恋湘灵”这一本事在事实层面并不可靠;退一步讲,即便《冬至夜怀湘灵》《寄湘灵》两首作品可以确证在白居易的生命中确有一位名叫“湘灵”的恋人,但事实层面的严谨结论,也仅止于此。在没有文献证据的情况下,将大量其他诗作皆与之挂钩,无疑走入了本事“泛化”的误区。

二、本事“泛化”的虚构性质

本事的“泛化”,即将具体本事和原本与之无关的诗词作品联系起来,实际上等同于为作品虚构了本事。拙文《宋人词本事书写的虚构现象及其反思》通过对陶穀《风光好》(好姻缘)、周邦彦《瑞鹤仙》(悄郊原带郭)、苏轼《卜算子》(缺月挂疏桐)三首词之本事的考论,提出鉴别本事可靠性的判断标准:“凡具有丰富细节描写者、凡以细节性情节与词句相比附者,皆值得怀疑。同时,本事书写者所宣称的材料来源,亦多有不可靠处,须明辨之。”^③如果以这三条标准衡量本事的“泛化”现象,则可发现同样具有适用性。

试图将大量作品与本事记载相关联,一方面是对本事细节的不断丰富,另一方面也是在用诗句或词句与细节性情节相比附。如俞陛云《唐五代两宋词选释》所谓“《荷叶杯》之第一首言含怨入宫,次首回忆初见之时。《小重山》词则明言‘一闭昭阳’,经年经岁,‘红袂’、‘黄昏’等句,设想其深宫之幽恨。《望远行》亦纪送别之时”^④。又如王拾遗《白居易生活系年》谓《感情》诗之“东邻婵娟子”即为“湘灵”。此外,从乐天诗之案例亦可见,即便“初恋湘灵”本事有《冬至夜怀湘灵》《寄湘灵》二诗为依据,亦不可将该本事视为与其他诸多诗作存在必然联系。由此,本事“泛化”现象的虚构性质,已十分明了。

本事“泛化”现象的产生,可能是出于解读者某种既定的目的,这一点同样与本事的虚构现象具有同质性,即将本事作为对作品的一种解读。本事作为一种文学批评方式,其实质是试图将作品与作家生平经历进行对应的“自传体”解读思路。是故,出现本事“泛化”或“虚构”现象的根源,乃在于“自传体”解读思路溢出了其应有的适用范围。也就是说,在缺少确凿文献支撑的情况下,“自传体”的解读思路实际上是一种证据不足的预设,极易导向过度阐释的误区。

同时,这种误入歧途的“自传体”解读,往往使读者对本事的关注掩盖过作品,导致作品与本事主从

① 王拾遗:《“他生未卜此生休”——论〈长恨歌〉主题思想》,《宁夏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② 如钟来因:《〈长恨歌〉的创作心理与创作契机》,《江西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王一娟:《从创作心理看〈长恨歌〉的主题》,《山西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张军:《长恨歌哭为湘灵——白居易〈长恨歌〉抒情客体论》,《南昌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刘淮南:《白居易的文学观念与政治情怀》,《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周相录:《大梦谁先觉——〈长恨歌〉〈鸳鸯传〉与元白婚恋散论》,《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③ 宋学达:《宋人词本事书写的虚构现象及其反思》,《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2期。

④ 俞陛云:《唐五代两宋词选释》,第51—52页。

地位的颠倒。可举杜牧《叹花》诗为例,《太平广记》卷273《杜牧》引《唐阙史》载:

太和末。牧复自侍御史出佐沈传师江西宣州幕。虽所至辄游。而终无属意。咸以非其所好也。及闻湖州名郡。风物妍好。且多奇色。因甘心游之。湖州刺史某乙。牧素所厚者。颇喻其意。及牧至。每为之曲宴周游。凡优姬倡女。力所能致者。悉为出之。牧注目凝视曰。美矣。未尽善也。乙复候其意。牧曰。愿得张水嬉。使州人毕观。候四面云合。某当闲行寓目。冀于此际。或有阅焉。乙大喜。如其言。至日。两岸观者如堵。迨暮。竟无所得。将罢舟舣岸。于丛人中。有里姥引鸦头女。年十余岁。牧熟视曰。此真国色。向诚虚设耳。因使语其母。将接致舟中。姥女皆惧。牧曰。且不即纳。当为后期。姥曰。他年失信。复当何如。牧曰。吾不十年。必守此郡。十年不来。乃从尔所适可也。母许诺。因以重币结之。为盟而别。故牧归朝。颇以湖州为念。然以官秩尚卑。殊未敢发。寻拜黄州池州。又移睦州。皆非意也。牧素与周墀善。会墀为相。乃并以三笏干墀。乞守湖州。意以弟顓目疾。冀于江外疗之。大中三年。始授湖州刺史。比至郡。则已十四年矣。所约者。已从人三载。而生三子。牧既即政。函使召之。其母惧其见夺。携幼以同往。牧诘其母曰。曩既许我矣。何为反之。母曰。向约十年。十年不来而后嫁。嫁已三年矣。牧因取其载词视之。俯首移晷曰。其词也直。强之不祥。乃厚为礼而遣之。因赋诗以自伤曰。自是寻春去校迟。不须惆怅怨芳时。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阴子满枝。^①

关于这一则本事的可靠性,缪钺《杜牧年谱》已提出有力的质疑,完全可以判断为杜撰:

此段所记是否事实,甚可疑,以其与杜牧行迹及史事颇有舛午,且于情理亦不合也。杜牧出守湖州在大中四年,非三年,其时周墀已罢相,杜牧自不能以三笏干墀。杜牧平生凡两佐宣州幕,第一次在大和五年,从沈传师,第二次在开成二年,从崔郸,若自守湖州时上溯十四年,应指第二次佐宣州幕时,时沈传师已卒矣,不得云出佐沈传师江西、宣州幕也。杜牧在大中三、四两年中,四次上书于宰相,请求外放,先求杭州,不能得,始求湖州,亦并非专求湖州。此皆其可疑之点。且杜牧如欲得此女,自可以践约为名,遣人迎致,不必定求为湖州刺史。唐制:地方官吏娶百姓女为妻妾,“有逾格律”(《旧唐书》卷一百七十三《吴汝讷传》)。以刺史而娶本地民女为妾,乃违犯官纪之事,杜牧何为必欲出此?此亦于情理不合者。杜牧生平不拘礼教,而“自是寻春去校迟”一诗(此诗不见于杜牧外甥裴延翰所编之《樊川文集》中,宋人所编《樊川外集》中有之,题曰《叹花》),又似有所寄托,或好事者因此诗附会而成此故事,未必可信也。^②

然而,尽管可以明辨此则本事是出于虚构,不能作为解读《叹花》诗的文献依据,但倘若将这则涉及风流艳情的本事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文本看待,则可明显发现这一本事的书写重点,乃在于“事”,诗歌作品反而退而居其次,成为增加“事”之可信度的辅助性文本。对此,康正果在《风骚与艳情》一书中有相当精辟的见解:

本事显然是为附会这首很普通的伤春诗编出来的,本事的流传说明,喜谈香艳本事的士大夫总是把一首诗的解释引向他们所期待的视野,给其中塞进庸俗而贫乏的奇谈怪闻。随着这些“梦话”的传播和接受,一个诗人渐渐成为故事中的人物,被赋予某一种类型化的形象,譬如杜牧,他的形象就是一个喜欢冶游的诗人。^③

通过虚构本事而将作家塑造为某种形象,并通过作品将其印证为“自传”,正是这种书写手法的内在理路。虚构本事如此,泛化的本事亦如此,且藉由将其他作品纳入本事的涵盖范围而不断强化这种“自传”的可信度。在这种思路中,本事不再是解读作品的文献,而作品反而成为了印证本事的工具。而倘若我们借此反思那种试图将作品与作家生平事迹一一贴合的“自传体”解读思路,则可明显感受到其溢出了

①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2151—2152页。

② 缪钺:《杜牧传 杜牧年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93—194页。

③ 康正果:《风骚与艳情》,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37页。

合理的适用范围。

本事作为诗歌的创作背景,在对诗作的解读中本应处于从属地位,即诗作大于本事。但是一味寻求作品与作者之生平经历乃至时代背景的联系,却往往使研究者和读者对本事的关注盖过作品本身,导致本末倒置。商伟在讨论李白《登金陵凤凰台》诗的相关历史背景时称:

有关唐诗写作的“本事”传说,都往往如此,未必实有其事,但又不失为解读诗歌的一种方式,也就是传统的传记阅读方式。它们之所以广为流传,正在于体现了“以意逆志”和“知人论世”的阐释传统。因此,至少听上去是合理的,甚至还相当可信。但这些“本事”叙述的兴趣在传记和故事,不在诗歌,或者只是在读诗的名义下读传记,读故事,甚至索性把诗读成了传记故事。^①

这一观点,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自传体”解读思路在溢出其应有适用范围后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三、依托本事的“自传体”解读之反思

上引《宋人词本事书写的虚构现象及其反思》一文中亦曾简略提及:虚构的本事,大多包含虚构者对作品的理解,或表达某种艺术观念。也就是说,本事虽然是一种叙述性文本,但依然带有文学批评意义,即所谓“本事批评”,而依托于“本事批评”的“自传体”解读方法,因暗合于中国传统文论中的“知人论世”说,故而较少得到学理意义上的反思。然而,“泛化”与“虚构”现象的存在,已然在很大程度上动摇了“自传体”解读思路的根基。

本事“虚构”或“泛化”现象的产生,自然始于好事者猎奇心理的扭曲,书写者煞有介事地为诗词作品杜撰或安排本事,大抵以博人眼球为目的。但是这些简单的意图背后,却往往包含着深层的文学思想,且借钱世昭于《钱氏私志》中杜撰的欧阳修词本事为例析之:

欧阳文忠任河南推官,亲一妓。时先文僖罢政,为西京留守,梅圣俞、谢希深、尹师鲁同在幕下。惜欧有才无行,共白于公,屡微讽而不之恤。一日宴于后园,客集,而欧与妓俱不至。移时方来,在坐相视以目。公责妓曰:“未至何也?”妓云:“中暑往凉堂睡着,觉失金钗,犹未见。”公曰:“若得欧推官一词,当为偿汝。”欧即席云:“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角断虹明。阑干倚遍,待得月华升。燕子飞来栖画栋,玉钩垂下帘旌。凉波不动簟纹平。水精双枕,傍有堕钗横。”坐皆称善,遂命妓满酌赏欧,而令公库偿钗。戒欧当少戢,不惟不恤,翻以为怨。后修《五代史·十国世家》痛毁吴越,又于《归田录》中说文僖数事,皆非美谈。从祖希白尝戒子孙:毋劝人阴事,贤者为恩,不贤者为怨。欧后为人言其盗甥,表云:“丧厥夫而无托,携孤女以来归。”张氏此时年方七岁,内翰伯见而笑云:“七岁正是学簸钱时也。”欧词云:“江南柳,叶小未成阴。人为丝轻那忍折,莺怜枝嫩不胜吟,留取待春深。十四五,闲抱琵琶寻。堂上簸钱堂下走,恁时相见已留心,何况到如今。”^②

这则本事中涉及两首词,其一为欧阳修与官妓染有私情,其二与间接导致欧阳修被贬滁州的“盗甥”事件有关,皆旨在诋毁欧阳修“有才无行”与“不贤”,并借以为钱氏家族在欧阳修主持修撰的《新五代史》中被记录的污点辩白:欧阳修为道德有缺之人,因此他撰写的史书并非信史。我们通常认为,词为小道,作词虽有损于道德,但这种远离“言志”文学传统的“谑浪游戏”^③与“空中语”^④,似乎并不能与作者的行实联系

① 商伟:《题写名胜:从黄鹤楼到凤凰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第24页。

② 钱世昭:《钱氏私志》,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7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65—66页。

③ 《酒边集序》语,见胡寅撰,容肇祖点校:《斐然集》,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03页。

④ 惠洪《冷斋夜话》卷10:“法云秀老,关西人,铁面严冷,能以理折人。鲁直名重天下,诗词一出,人争传之。师尝谓鲁直曰:‘诗多作无害,艳歌小词可罢之。’鲁直笑曰:‘空中语耳,非杀非偷,终不至坐此堕恶道。’”(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2编第9册,第81页)

起来,正如陈廷焯《词坛丛话》所言:“古人托兴言情,无端寄慨,非必实有其事。”^①但是,钱世昭试图通过虚构词本事来证明欧阳修的“无行”,好像对读者取信于自己的叙述有十足的信心。这说明,在古人的观念中,哪怕是词这样一种小道文体,也可以是作者真实经历的记录。以本事为基础对作品进行解读,皆预设了“词人所写必为其身世经历”这样一个前提,这正是“本事批评”的核心所在。

但是,正如前文所言,这种试图将每一首作品都与作者人生中的某一片段相对应的“自传体”解读思路,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缺乏文献依据的预设。正如艾朗诺在《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指出,读者在解读李清照时,总有“一种普遍而不假思索的阅读习惯:李清照的作品,尤其是易安词,常被读成个人传记,人们将其中的文学情怀与思绪比附于历史上的李清照”^②。在李清照研究中的“自传体”思路,正是这样一种没有切实根据的理论预设,而这种情况也普遍存在于更大范围的古典文学研究中:如杨海明在《唐宋词美学》中认为欧阳修的《生查子》(去年元夜时)词是“记录了他青年时代的一段爱情悲剧,表现了他后来一直深藏于心的有情人未成眷属的怅恨”^③,而实际上没有任何文献资料可以证明这首词的内容是欧阳修实写其某段人生经历;又如辛更儒将辛弃疾《满江红》(倦客新丰)词系年于“隆兴二年秋冬”,主要理由便是“以词中激烈振荡、悲愤呼天之情绪观之,似当作于符离之战后宋金再次议和或南北再签和约之际”^④,这无疑首先预设了每一首稼轩词都是辛弃疾人生片段的写照这一虚拟前提;而红学研究中的“索隐派”则是更典型的例子,不仅认为小说乃作者曹雪芹的自传,更试图将小说中的一切人物、细节与历史事件相比附。

艾朗诺将这种“自传体”的解读思路视为近代以来词学研究的误区,但实际上其源头可追溯至汉代的诗经学,并不仅限于词体。《毛诗序》中存在着大量以历史事件比附作品的现象,如《邶风·燕燕》为“卫庄姜送归妾也”^⑤、《邶风·静女》刺“卫君无道,夫人无德”^⑥、《齐风·卢令》刺“襄公好田猎毕弋而不修民事”^⑦等。《毛诗序》认为诗之作者都是历史事件的亲历者,故而将诗比附作者的自传,这种阐释方式与《诗大序》中“诗言志”的文学观念相配合,在古典诗歌创作和阐释领域确立了一种“尚实”的审美范式^⑧。由于诗歌创作有其“言志”传统,因此这种“尚实”的“自传体”解读对于诗歌来说,大体上是适用的。但对词而言,在其早期并不要求“写实”,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与“言志”的诗歌传统存在疏离,作者通常不会认为有必要将现实经历的痕迹留在词中,也认为读者同样不会有这样的阅读期待。强行将词作与词人的生平相比附,进行“自传体”解读,无疑是一种误区。

同时,诗歌虽有“言志”传统,但并不意味着以本事为依托的“自传体”解读在诗歌领域不会导致研究者步入歧途,与词体一样,强行作为作品钩沉本事,同样会使诗歌的“自传体”解读发生扭曲,导致过度阐释。如释惠洪《天厨禁脔》卷中论杜甫《江村》“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⑨、《送路六侍御入朝》“不分桃花红似锦,生憎柳絮白于绵”^⑩与《绝句》“不如醉里风吹尽,可忍醒时雨打稀”^⑪三句诗称:

妻比臣,夫比君。棋局,直道也。针合直而敲曲之,言老臣以直道成帝业,而幼君坏其法。稚子比幼君也。锦、绵,色红白而适用,朝廷用直材,天下福也,而直材者忠正,小人谄谀似忠,诈讪似正,

① 陈廷焯:《词坛丛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3727页。

② [美]艾朗诺著,夏丽丽、赵惠俊译:《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70页。

③ 杨海明:《唐宋词美学》,《杨海明词学文集》第5册,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5—96页。

④ 辛弃疾著,辛更儒笺注:《辛弃疾集编年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467页。

⑤⑥⑦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1,173,348页。

⑧ 陈才训在《尚实审美与中国古典小说叙事艺术的民族特征》(《辽宁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中提出“尚实审美心态”,是为中国古典小说缺乏直白式心理描写与第一人称叙述的根源。实际上,“尚实审美”并不仅仅存在于小说文体中,在诗文词曲领域也是普遍存在的。

⑨⑩⑪ 杜甫著,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46,985,896页。

故为子美所不分而憎之也。小人之愚弄朝廷，贤人君子不见其成败则已，如眼见其败，亦不能不为之叹息耳，故曰“可忍醒时雨打稀”。^①

这种过分的求实与求寄托，对诗歌内涵与艺术的阐发而言毫无价值，正如黄庭坚《大雅堂记》：“彼喜穿凿者，弃其大旨，取其发兴，于所遇林泉人物、草木鱼虫，以为物物皆有所托，如世间商度隐语者，则子美之诗委地矣。”^②

在中国古典诗词的阐释传统中，源自“诗言志”^③的“自传体”解读固然是一种源远流长且行之有效的思路，本文的辨析亦非旨在驳斥这种解读方法本身，而尝试是对这一解读思路走向极端进而踏入误区的情况予以警醒与反思。过分将作品与作家的生平经历或历史背景相比附，甚至以不真实的本事为基础展开对作品的解读，无疑会导致“自传体”解读思路步入歧途。由作品敷衍出虚构的本事，以佐证虚构者的观点，是相对容易辨识的，但如果从多首作品牵出蛛丝马迹，连缀附会于一个本事之上，则大多具有较大的迷惑性。因此，在“自传体”解读的实际操作中，必须坚持最基本的考据学原则，即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以及疑案从无。倘若一味捕风捉影、穿凿附会、增字解经，甚而不辨本事真伪、强行关联，则必然无法得到实事求是的结论。这是古典诗词乃至所有古典文学作品研究，必须警惕的问题。

The “Over-Generalization” of Benshi in Classical Poetry and the Pitfalls of “Autobiographical Reading”

Song Xueda

Abstract: The “over-generalization” of benshi 本事 (the historical or anecdotal background of classical poetry) refers to the problematic practice of expanding a poem’s anecdotal context to artificially link it with unrelated works. Stories of Wei Zhuang’s 韦庄 robbed lover and Bai Juyi’s 白居易 first love can be taken as two typical cases. This over-generalization shares the same fictitious nature as literary fabrication and leads to an inver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m and context—reducing the primary poetic text to a mere instrument for verif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anecdote. Although benshi texts are narrative in form, they carry critical significance: their core lies in an “autobiographical” hermeneutic approach that seeks to correlate literary works with the writer’s life experience. However, when this autobiographical reading exceeds its valid boundaries and forcibly ties unrelated poems to historical anecdotes, it inevitably falls into a interpretive fallacy. Therefore, classical poetry scholarship must adhere strictly to the principle of basing arguments solely on verifiable evidence and dismissing unsubstantiated claims.

Keywords: benshi (anecdotal contexts); autobi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 Wei Zhuang; Bai Juyi

【责任编辑：张慕华；责任校对：张慕华，全广秀】

① 惠洪：《石门洪觉范天厨禁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15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120页。

② 黄庭坚著，刘琳、李勇先、王蓉贵点校：《黄庭坚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384页。

③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第79页。